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26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黃盈舜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A03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其母A03為監護宣告，臺北地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98號裁定宣告A03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再抗告人擔任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A02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(下稱第一審裁定)。再抗告人對於第一審裁定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提起抗告。臺北地院合議庭以：兩造之母A03罹患重度○○症，無自理能力，由再抗告人照顧，第一審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再抗告人擔任監護人，兩造未聲明不服。依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出具之訪視調查報告，本件當事人家族糾紛複雜，無法提出評估具體建議，建議法院再為調查等語。臺北地院囑託家事調查官所為調查報告，對於再抗告人使用A03金錢有所疑慮。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監護事務上輔助監護人執行職務，與監護人角色不同，具有監督職責，A02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，並經兩造之兄弟姊妹A04、A05、A06同意，A07未到場或提出書狀陳述意見，酌量兩造與A04、A05、A06之陳述、所提資料、114年12月8日準備程序予A03陳述意見各情，認由A0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尚符合A03之最佳利益。且兩造未聲請為A03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件全部事證及調查結果足資認定符合A03最佳利益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無依職權為A03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因而維持臺

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監護人於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完成，並陳報法院前，其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必要管理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亦有明文。揆其意旨，係因受監護人財產之確認與監督，攸關其日後生活維持、護養療治措施等，乃在監護開始時擇定適當人選共同確認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以為日後監督之基礎。兩造及關係人A04、A05、A06對於臺北地院宣告A03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任再抗告人為監護人部分固未聲明不服，惟依兩造及關係人各自所提書狀，相對人與關係人A04、A05、A06對於再抗告人所規劃A03存款運用方式、照顧安排計畫多所疑慮，再抗告人則對相對人指責不斷，彼此關係不睦，分歧甚深。似此情形，能否謂相對人為會同辦理A03之財產清冊開具事宜之適當人選，已非無疑，而有再事研求之必要。又監護事件，於受監護人無意思能力而不能表達其意願時，原則上法院應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受監護人權益，僅於確有事實足認無必要時，始得不予選任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5條之規定即明。查A03罹患重度○○症，經第一審裁定以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，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A03於原法院114年12月8日準備程序經受命法官詢問對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之意見，並無回應，有該準備程序筆錄可稽。果爾，倘A03確無意思能力而不能表達其關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之意願，而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暨關係人復迭有爭執，能否謂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以評估A03最佳利益之必要，亦非無疑。原法院僅以兩造均未聲請為A03選任程序監理人為由，逕認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亦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